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最低要求** |
|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1）施工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或以上 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2）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含公路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最低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3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4项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1）类似工程 路基桥涵或安全生命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或路面 工程 施工总承包 至少4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20km），且累计里程80km。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担任牵头人单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或以上职务或经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统筹协调能力。 | 无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监理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公路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注：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监理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监理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